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月2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二楼418会议室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华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认真,是否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 行权方式及发行时间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的行权方式为按比例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所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02 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含)名(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产品认定期,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含)名(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产品认定期,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含)名(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产品认定期,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03 基础价格/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P1=P0+P0*(N+1)

派发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N

其中,N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并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即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2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